

漢語屬性詞在句法結構中的內部語義考察*

- 以“自發”爲中心 -

曹保平**

I. 序論

作為一個實詞，“自發”的詞義是“由自己產生，不受外力影響的；不自覺的”。從內部結構看，它由“自”與“發”兩個實義語素組成複合詞，其結構關係是“主謂”關係。從內部語義看，“自”是“自己”之意，“發”是“發生、產生”之意，這兩者構成的語義關係是“施事－動作”。從組成句法結構的功能看，它只能作定語和狀語，被歸入屬性詞。在句法結構中，即“自發”作定語和作狀語時，其內部語義會有一些細微的變化。這些變化反映了語義變化規律。

屬性詞在《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及以後修訂的(第6版)(第7版)都是形容詞下屬的一個詞類。“屬性詞”詞條中給出了定義：“屬性詞只表示人、事物的屬性或特徵，具有區別或分類的作用。屬性詞一般只能做定語，如男學生、大型歌劇、野生動詞、首要的任務中的男、大型、野生、首要，少數還能做狀語，如自動控制、定期檢查中的自動、定期”。

本文以《現代漢語詞典》作為出發點並結合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CCL語料庫來討論“自發”以及相關詞語的語義。

* 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16SKGH104)、四川外国语大学重点项目(sisu201704)的成果。

** 曹保平(CaoBaoping), 四川外国语大学中文系教授, 岭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部国际教授。(cbp123898@gmail.com, cbp123898@163.com)

II. “自發”在句法中的內部語義考察

1. 作定語的內部語義

第5版至第7版在詞條中的舉例是“自發勢力”。可以再從CCL語料庫中再舉一些：

他們生產的產品雖對防治污染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總的說來，處於自發狀態，絕大多數產品的品種重複、品質低、售價高，……

這是最原始的意志形態，也是自發的好奇心的表現。

天安門廣場那個群眾運動看成為與黨的領導無關的像五四運動那樣純粹自發的運動。

這種對情境刺激物的自發的情感反應包括從驚慌失措到麻木不仁的所有方面。

自發群體的無意識、非理性的破壞自然的行為也應予以制止。

這個自發的儀式結束後，廣場上氣氛更趨熱烈。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CCL語料庫)

上述“自發勢力(狀態，好奇心，運動，情感反應，群體的無意識、非理性的破壞自然的行為，儀式)”等，“自發”所修飾的有的是單個名詞，有的是名詞片語(如“情感反應，群體的無意識、非理性的破壞自然的行為”)；有的是普通名詞，有的是動名詞(如“運動”)。

“自”這個語素的意義，是“自己(自身)”，但與詞“自己”的意義有所不同。第7版“自己”是人稱代詞，意義為“複指前頭的名詞或代詞(多強調不由於外力)：~動手，豐衣足食|鞋我~去買吧|瓶子不會~倒下來，准是有人碰了它|這種新型客機是我國~製造的”。而語素的“自”只能複指所修飾的名詞或代詞(位置在後)，其深層語義結構模式為：

自發勢力=勢力自己產生(自然而然產生)

自發狀態=狀態自己產生(自然而然產生)

自發的好奇心=好奇心自己產生(自然而然產生)

自發的運動=運動自己產生(自然而然產生)

自發的情感反應=情感反應自己產生(自然而然產生)

自發群體的無意識、非理性的破壞自然的行為=群體的無意識、非理性的破壞自然的行為自己產生(自然而然產生)

如果用語義指向理論來分析,“自”指向的都是後面所修飾的名詞語。再進一步觀察,在深層語義結構中,“自”的語義作用不如“發”的作用重要或凸顯。

2. “作狀語的內部語義

第7版“自發”詞條的舉例為“這個科研小組是他們幾個人~地組織起來的”。觀察語料庫的用例,發現“自發”作狀語的情況遠比其作定語的情況多。也補充一些語句用例:

群眾自發捐贈的食品等折合人民幣13萬元。

濟南軍區某師官兵從1991年開始自發地開展了“為失學兒童獻愛心”的活動。

馬哈南達橋竣工通車這一天,成千上萬當地居民自發趕到橋頭熱烈慶祝。

這是江蘇省首家棉農自發成立的棉花集團公司。

價值規律在私有制社會中的作用是自發地調節生產,刺激生產技術的改進,加速商品生產者的分化。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CCL語料庫)

上述“自發地組織起來(捐贈、開展…活動、趕到橋頭、成立、調節生產)”等,有的在“自發”後加“地”再修飾動詞,有的則修飾動詞片語。

這時的語素“自”,仍是“自己”之意;跟詞“自己”的複指物件相同,都是前頭的名詞或代詞。其深層語義結構如下:

他們幾個人自發地組織起來=他們幾個人自己組織起來

群眾自發捐贈=群眾自己捐贈

當地居民自發趕到橋頭=當地居民自己趕到橋頭

棉農自發成立=棉農自己成立

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價值規律自己調節生產

可以發現，不管“自發”後面帶不帶“地”，“發”的語義處於虛化狀態。也就是說“自”的語義比“發”的語義要凸顯一些。

如果用語義指向理論來分析，“自發”的“自”指向由“自發”和後面修飾的動詞組成狀中結構之外的名詞或代詞。這個名詞或代詞，在語義上也是“發”的施事或動作主體。

3. 修飾語的內部語義差別

從外部語義上，“自發”作定語修飾名詞時，與第7版給出的定義相同，“只表示人、事物的屬性或特徵，具有區別或分類的作用”。

而作狀語修飾謂詞時，卻與作定語時的語義不太相同。“自發”在狀語的位置上都只表示動作的方式。

調查發現，現代漢語中的修飾謂詞的屬性詞的語義是“表方式、範圍、程度”等，而修飾名詞時是“表屬性、質料、等級”等；這些表現出較大的差異。屬性詞飾謂與副詞飾詞的語義相同；而屬性詞飾名與其他名詞、動詞修飾名詞有一定的差異。

“自發”是屬性詞，且是既可以修飾名詞又同時可以修飾謂詞的一部分屬性詞。它反映了這一部分屬性詞作定語修飾名詞和作狀語修飾謂詞的共同規律。

這類屬性詞，差異表現非常明顯。主要是屬性詞除動語素之外的構成語素的語義有變化，它還有語義指向的差異。

如屬性詞“自動”修飾名詞“取款機”時，“自動”的“自”語義指向“取款機”，即“取款機自(己)動”；而“自動”修飾動詞“控制”時，“自動”的“自”指向片語之外的“控制”的主體或施事成分。“自動”與“自發”一樣，“自”的語義在修飾動詞時要比修飾名詞時凸顯一些。而“動”在修飾名詞時，語義凸顯；在修

飾動詞時，語義虛化。

屬性詞“貼身”修飾的“保鏢、衣物”是“貼”的施事或主體，“身”是“貼”的客體角色，所飾名詞與屬性詞內的原有名詞性成分形成角色互補關係。而“貼身”修飾動詞“保護”時，“貼身”的“身”只能是兼施事和受事，即“身貼（緊跟之意）身”。即“身”的語義指向不一致，當修飾名詞時，“身”指向客體一方；當修飾動詞時，“身”同時指向主體和客體。猶如“當面交談”“對面兒交談”中的“當面”“對面”只能是“面對面”一樣；而第5版至第7版把“當面、對面”飾謂時標注為副詞。

屬性詞“不成文”修飾名詞，如“~(的)規矩”時：“文”與“規矩”有密切聯繫，即“文”語義指向“規矩”，可以理解為“規矩之文不成”，也就是說“規矩”可以寫成“文”；“規矩”與“文”之間是事物與變化結果的關係。“不成文”修飾謂詞，如“~(地)規定”時，“文”與“規定”之間是方式與動作的關係。

在7版中，標注為屬性詞同時可以修飾名詞和謂詞的含動語素的，只有：自發、自動、貼身、隨身、不成文，等。它們在飾名和飾謂的差別是一致的。

而含形容詞語素的屬性詞修飾謂詞時，也有內部語義結構的變化，語義指向也有差異。

如“大量”修飾名詞時，“大量商品”的“量”指向“商品”，意即“商品之量大”。當“大量”修飾謂詞時，“大量生產”中的“量”不是指向謂詞“生產”，而是指向“生產”後面未出現的支配成分。如“大量生產商品”中的“商品”，這個片語的語義為“生產商品之量大”。“小量(產品，進食)”也一樣，“小量”修飾名詞時，“量”指向名詞本身；修飾動詞時，指向跟動詞有支配關係的名詞性成分。“大量進食”中的“量”指向“食”。

“高度”可以修飾名詞、形容詞、動詞。修飾名詞時，“高”指向名詞，“度”意義虛化相當於詞綴，所以“高度藝術水準”可以說成“高藝術水準”或“藝術水準高”。而“高度”修飾謂詞時，“高”語義指向“度”；“度”指向形容詞，所以“高度一致”可說成“(意見)一致之程度高”；而不能說成“高一致”或“一致高”。修飾動詞時，“高度”的“高”和“度”語義都不指向動詞；所以“高度

讚揚”既不能說成“高讚揚”或“讚揚高”，也不能說成“讚揚之程度高”。但動名詞可以有名詞一樣的語義搭配。如“評價”是名動詞，所以可以說成“很高評價”或“評價高”。同樣，形名詞具有名詞和形容詞的特點，所以“高度熱情”的“高”可以指向“熱情”，能說成“很高熱情”或“熱情高”；“高”也可以指向“度”，而“度”這時指向“熱情”，能說成“熱情程度高”。

這一類屬性詞在飾名和飾謂時的差別也是一致的。

Ⅲ. 屬性詞飾謂與副詞飾謂對比

1. 屬性詞飾謂的類型

從修飾的詞來看，小部分修飾形容詞，大部分修飾動詞；從組合時的意義看，這一類屬性詞在修飾謂詞時都表示方式、程度、範圍等，與修飾名詞時表示屬性、質料等完全不一樣。

1) 飾謂類型

(1) 修飾形容詞

這樣的屬性詞有：“大致、頭等、同等、相對，必然、高度、深度”等7個。其中“必然、高度、深度”3個既修飾形容詞又修飾動詞。占16.7%。

(2) 修飾動詞

這樣的屬性詞有：“變相、不成文、單向、橫向、宏觀、口頭、慢性、逆時針、能動、平行、全盤、全天候、少量、書面、貼身、原封、遠端、縱向、初步、額外、多邊、非法、大量、定期、高速、臨時、漫天、隨身、通盤、雙邊、無償、正式、專門、自動、自發”等，共35個。占83.3%

2) 飾謂意義

(1) 表示程度

這樣的屬性詞有：“頭等、同等、高度、深度”等4個，占全部屬性詞的9.5%。

(2) 表示範圍

這樣的屬性詞有：“全盤、通盤、雙邊、多邊，大量、少量，大致”等7個，占16.7%。

(3) 表示肯定

這樣的屬性詞有：“必然”1個，占2.3%。

(4) 表示時間

這樣的屬性詞有：“全天候、定期、臨時”等3個，占7.1%。

(5) 表示情態、方式

這樣的屬性詞有：“變相、不成文、宏觀、口頭、書面、慢性、逆時針、貼身、原封、遠程、平行、單向、橫向、縱向，初步、額外、非法、高速、漫天、隨身、無償、正式、專門、能動、自動、自發”等28個，比例為66.7%。

2. 屬性詞飾謂與副詞飾謂

跟飾謂副詞相比，飾謂屬性詞也存在幾個方面的不同。

1) 意義種類

副詞表示的意義有：程度、範圍、時間頻率、處所、肯定否定、情態方式、語氣等7種；屬性詞只表示程度、範圍、時間頻率、肯定、情態方式，沒有處所、語氣兩個意義類別。屬性詞飾謂大多表示情態方式，其

次為表範圍，再次為表程度。副詞飾謂表示語氣、時間、情態方式、程度等情況多。

屬性詞表程度的可以修飾形容詞，如“頭等(重要)、深度(近視)”，也可以修飾一般動詞，如“高度(評價)、深度(調查)”。而副詞表程度的只能修飾形容詞和心理動詞。如“十分重要、很近視，非常想念、特希望”。

2) 選擇限制

這裡所說的選擇限制，指修飾詞與後面的謂詞之間是否存在限制。從調查統計來看，屬性詞對所修飾的謂詞大多有選擇限制；而副詞、形容詞沒有限制。

如“高度評價、頭等重要”等的“高度、頭等”表某種程度；“隨身攜帶”等的“隨身”表一定的方式；“通盤安排”等的“通盤”表某種範圍。而不像其他程度、方式、範圍副詞、形容詞修飾謂詞，對所修飾詞不加選擇。如：

(1) 表程度

屬性詞“頭等、同等”，只限於修飾“重要”一類：能單說的只有“頭等重要”；其他的實際上是修飾片語，如：“頭等重大事項”，“頭等要素的事”。副詞“十分、頂、特別”等，除了修飾“重要”一類，還可以修飾其他各種形容詞，如“十分好、十分不好、十分大、十分高興、十分快……”等。

屬性詞“高度、深度”，只限於修飾“近視”、“興奮”等類形容詞。程度副詞除了能修飾“近視”“興奮”類形容詞外，還可以修飾更多的形容詞。

(2) 表範圍

“全盤、通盤”接近副詞，沒有選擇限制。“雙邊、多邊”只能修飾“會談”類動詞，而表範圍的副詞沒有這個限制。“大量、小量”接近副詞，沒有選擇限制。“大致”只能修飾“相同”類謂詞。

(3) 表方式

“隨身”只限修飾“攜帶”一類；副詞“親自、特意”等除修飾“攜帶”外，還

可以修飾其他謂詞。

“通盤”只限於修飾“安排”“考慮”一類；相對應的副詞“通通”則沒有什麼限制。

3) 黏附程度

屬性詞是黏著詞，即不能單說。副詞大多數也是黏著的。在都表現為黏著時，屬性詞飾謂與副詞飾謂還是有差別。

屬性詞作狀語(跟副詞一樣，也表示程度、方式、範圍等語法意義)，一定要緊挨在謂詞前；中間不能插入任何其他詞。而不像其他程度、方式、範圍副詞、形容詞修飾謂詞，可以不緊挨謂詞。如：

隨身攜帶(只限“攜帶”一類，緊挨)：總是攜帶(不限) —總是小心攜帶

通盤安排(只限“安排”一類，緊挨)：通通安排(不限) —通通明年安排

變相剝削(只限貶義詞，緊挨)：暗暗剝削(不限) —暗暗到處剝削

全天候服務(緊挨)：始終服務(不限) —始終親自到處服務

而第5版把“通常”標注為屬性詞，舉例為“他~六點鐘就起床”。可是黏附程度太低，如：

“~他六點鐘就起床”、“他六點鐘~就起床”“他~是六點鐘就起床”、“他六點鐘就起床，通常。”

有理由認為“通常”不是屬性詞，它在這種情況下是表示時間頻率的副詞。這也說明屬性詞在飾謂中與副詞一般難以區分，辭書處理尚且如此，普通學習者更難區分。

3. 屬性詞飾謂的語法屬性

第5版至第7版把修飾謂詞看作是屬性詞本身的語法功能，這跟呂叔湘(1981)處理非謂形容詞(即屬性詞)時的觀點一致。朱德熙(1982)處理區別詞(即屬性詞)飾謂詞時，則把這一部分看作區別詞兼副詞；郭銳(2002)等也這麼處理。

從上文考察中可以看到，屬性詞飾謂與屬性詞飾名有語義差異。屬性詞飾謂與副詞飾謂也有差異卻只是大同小異。

飾謂作為屬性詞本身語法功能及飾謂處理為兼屬副詞，這兩種處理方案都是有道理的。

如果把作狀語看作屬性詞本身的功能，似乎是全面照顧了這一類詞本身特有的性質。實際上是以犧牲句法功能的簡單性作為代價的，即屬性詞要和兩種句法功能相對應。那樣做，帶來了不少麻煩，其中一條就是如何區分屬性詞和副詞的問題；上述“對面”“對臉”作狀語修飾謂詞就難以說是屬性詞和副詞。

第7版的詞條“對面”有三個義項，一是名詞，釋義為“對過兒”，配例為“他家就在我家~”；其二為名詞，釋義為“正前方”，配例為“~來了一個人”；其三是副詞，釋義為“面對面”，配例為“這事兒得他們本人~兒談”。

其實“對面”也可以作定語，如“對面的那家”、“對面的人”，作定語時，“那家”“人”都可以看作是“對”的“主體或施事”成分。即語義結構是“那家對著面”，“人對著面”；當“對面”作狀語時，“面”必須得身兼二職，既是主體或施事，又同時是客體或受事。這樣才能作狀語，“面對面(地)”在語義表方式。

可以看出屬性詞的“貼身”與副詞的“對面”在作狀語時，它們的結構、語義是完全的一致。

而在詞典中，結構、語義完全一致的語言形式歸為不同的詞類，這會對漢語詞類概念造成混亂。

呂叔湘、饒長溶先生(1981)的《試論非謂形容詞》列出了476個“非謂形容詞”，認為其中80個既可以修飾名詞，也可以修飾動詞或形容詞。

調查統計，80個“非謂形容詞”中現在未標注屬性詞的有41個(即所謂發生了“功能遊移”。處理為動詞的有：“忘我”等6個；處理為形容詞的有：“無私”等9個；處理為名詞的有“長期”等10個；處理為副詞的有“親身”等3個；處理為名詞兼動詞的有“當時、平價”等2個；處理為名詞兼形容詞的有“意外”1

個；處理為動詞兼副詞的有“不斷”1個；處理為代詞兼副詞的有“另外”1個。只有39個仍被《現代漢語詞典》標為屬性詞，從詞條的配例來看，標注為屬性詞且完全體現呂饒兩先生的既修飾名詞作定語，又修飾謂詞作狀語的，只有“初步”等21個。而修飾謂詞作狀語時，處理為屬性詞兼副詞的則有：“非常”等8個。(另外，配例只修飾名詞的有：“人為”等5個；只有一個配例的有“歷次、硬性、應屆”等3個，這些配例暗含動詞性意義，但不明確，如：“硬性”的配例：“~規定”；有多個配例，後面也有謂詞，但不明確的有“頭”等1個，其配例為“~艙|~大事|~重要任務”；沒有配例的，有“少量”1個)。

這樣看來，現代漢語詞典對只能作定語和狀語的那部分詞，如何定性，難以做到清晰判定。

IV. 結論

本文基於CCL語料庫考察《現代漢語詞典》中標注的漢語屬性詞“自發”的語法功能，發現飾名與飾謂時其內部語義結構與所飾詞語的聯繫存在不同，並這類屬性詞修飾謂詞跟其修飾名詞時有著一致的內部語義差異。

目前《現代漢語詞典》處理為單一的屬性詞，但是這類詞面臨難與副詞區別的困境。

如果把這一部分飾謂的屬性詞處理為副詞，詞類與句法的關係會簡單得多。即所有的屬性詞只能作定語修飾名詞，或凡是只能作定語修飾名詞的一定是屬性詞；所有的副詞只能作狀語修飾謂詞，或凡是只能作狀語修飾謂詞的一定是副詞。如果一個詞只能作定語和狀語，就處理為屬性詞兼副詞。這樣處理需要一個前提條件，即區別詞兼副詞的情況不能太多，在第5版至第7版中，標注為屬性詞的共有550個(屬性詞義項的有615個)。僅有42多個兼類，不到8%。這種處理方案是可行的；而且非常經濟。

參考文獻

- 郭 銳, 《現代漢語詞類研究》,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2年, 第226-229頁。
- 呂叔湘、饒長溶, 〈試論非謂形容詞〉. 《中國語文》, 1981(2), 第81-85頁。
- 朱德熙 《語法講義》, 商務印書館, 1982, 第52-53頁。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 商務印書館, 2016.

〈Abstrat〉

The Internal Semantic Investigation of Chinese Attribute Words in Syntactic Structure

Cao Baoping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the Chinese attribute word "Zifa" labeled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Dictionary based on CCL corpu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different relations between the internal semantic structure of the modifier noun and the modifier predicate, and there are consistent internal semantic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modifier predicate and the modifier noun.

At present,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Dictionary deals with single attribute words, but these words are facing difficulties in distinguishing from adverb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t of speech and syntax will be much simpler if this part of attributive predicate is treated as adverb. That is to say, all attributive words can only be used as attributive modifier nouns, or those that can only be used as attributive modifier nouns must be attributive words; all adverbs can only be used as adverbial modifier predicates, or those that can only be used as adverbial modifier predicates must be adverbs. If a word can only be used as attributive and adverbial, it is treated as attributive word and adverb.

Key words: Zifa(自发), semantics, attribute words, adverbs, syntactic structure

논문접수일: 2019년 4월 26일, 심사완료일: 2019년 6월 3일, 게재확정일: 2019년 6월 19일